

上海法治报

扫一扫,关注
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
“法治新闻眼”视频号

传递法治力量

司法部给行政执法划出“十道红线”

明确禁止临时工执法、选择性执法等行为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司法部昨天正式发布《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针对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十项严格禁令,明确禁止无权执法、越权执法、第三方服务机构或临时工等主体执法,严禁下达罚没指标、趋利性执法、选择性执法等行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人员履职行为,提升执法公信力。

《准则》共十条,内容涵盖履职权限、执法程序、行为

规范、纪律要求等方面,直击当前行政执法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准则》严禁无权执法、越权执法、无证执法等行为,明确第三方服务机构、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不得从事执法工作,划定执法主体资格的刚性边界。行政执法人员需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做到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确保执法到位。《准则》严禁不作为、慢作为,以及该查不查、有案不立、压案不办、超期办案等履职不力行为。

在执法实施过程中,《准则》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行为,明确禁止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和下达罚没指标,同时严禁截留、私分或挪用罚没财物等违规操作。

《准则》要求坚持平等对待当事人,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严禁选择性执法、任性执法、过度执法和“一刀切”执法。执法人员需仪表举止文明得体,使用规范文明用语,杜绝侮辱性、威胁性等不当言辞,禁止

态度蛮横、行为粗暴。

《准则》强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保障当事人各项合法权益。同时推行执法与服务相结合,更多采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柔性方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漠视群众合理诉求。

《准则》明确严禁行政执法人员以权谋私、故意刁难、吃拿卡要、弄虚作假、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打击报复。严禁从事有碍公正执法的活动。严禁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严禁违规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或摊派财物、要求其提供服务。严禁干预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过问案情。

在案卷管理和保密方面,要求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制作规范、要素齐备、表述准确、字迹清晰。行政执法案卷应当规范标准、真实完整。严禁随意修改、涂改案卷材料。严禁案卷造假。同时,要求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六部门开展1年专项整治
打击“黑救护”

建立健全并落实救护车管理规章制度

□ 记者 王蓓然

本报讯 昨天,国家卫健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和国家疾控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非法救护车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据悉,六部门决定联合开展为期1年的非法救护车专项整治工作,本次专项整治面向登记注册为“救护”类的机动车辆,这类车辆用于日常院前急救、转运伤病员、处理紧急疫情、突发事件紧急救援现场处置、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重大活动或特殊事件医疗保障以及运送血液、疫苗等特殊物品,以及非法提供院前医疗急救和医疗照护转运服务的非“救护”类车辆(即“黑救护”)。

据介绍,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是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救护车清查,要求全面清查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实际拥有或以本机构名义登记注册的救护车情况,包括已注销医疗卫

生机构名下未注销的救护车;同时清理医疗卫生机构挂靠、外包或出租使用的救护车;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托“全国救护车动态数据库”,与公安交管部门联合开展救护车基础底数清查工作,并对救护车辆的新增、注销情况进行实时核查比对。

此外,明确救护车的管理主体和监管原则,强调加强救护车管理和社会监督。严格按照标准报废更新,严禁私自改装、出租、出借、转让、挂靠、承包给任何单位及个人或挪作他用;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辖区人口数量、医疗资源分布状况、院前医疗急救任务量和卫生应急任务需求等因素,规划急救车数量;同时,完善信息化建设,实现对救护车的实时信息核查、定位、跟踪和调度,并持续实时更新救护车动态数据库;按照“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辖区内登记注册的救护车监管,重点审核人员资质、服务范围等内容。



全民反走私,你我齐守“沪”

昨天,上海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上海海关、上海海关缉私局、虹口区人民政府、全国反走私综合治理调查研究中心上海分中心等单位,在虹

口区和平公园共同举办了“全民反走私,你我齐守‘沪’”2025年反走私普法宣传活动。在普法咨询区,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变身“摊主”,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普法手册、现

场答疑解惑等方式,向市民讲解走私的危害、常见走私手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图为有奖竞答区人头攒动,市民和海关缉私犬一起互动
记者 王湧 摄影报道

本期导读

警惕! 私域直播“围猎”银发族

人大代表建言设立老年人网购“冷静期”

■ 详见A2

“特价代购机票”?“种草”变“挖坑”!

在小红书发布虚假信息骗取10余万元 法院:构成诈骗罪

■ 详见A7